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請陳議員麗娜進行市政總質詢，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的題目還不少，也要跟大家特別的拜託，因為大林蒲遷村，本來經濟部在 6 月底說還要再來開一次會，結果就取消了，現在好像要延到 9 月。其實在大林蒲，很多民眾對於遷不遷村，如果真的要遷村，遷村計畫是怎麼寫的，然後能不能順利的編經費，對於這些事情，民眾都非常非常的不安。現在這個時間點，雖然說是在代理期間內，但是遷村的計畫應該還是要繼續走，因為中央應該也沒有停。我待會兒也會問一下中央的一些事情。

後面三張圖都是從遷村的網站 download 下來的，這張圖的內容比較不是那麼的清楚，我大概唸一下，從紅毛港遷村完一直到現在，大林蒲遷村計畫從來沒有停止討論過，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也十來年了。在這個階段點，我們一直在呼籲，你只要說要遷村，對於人口的部分，你是不是就要先做一個管制？但是因為中央遲遲沒有告訴我們遷不遷村，所以要做人口的管制，事實上就很困難。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大林蒲的人口數有 2 萬 129 人，戶數有 1 萬 1,000 多戶。在這張圖顯示的其實就是 12 年之間，從 1 萬 6,000 多人，現在到 2 萬多人，人口成長大概有…，總共是成長了 24%，12 年內成長了 24%。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生育率和死亡率的狀況，如果以 12 年來說，也不可能這麼高，大家就知道以這個情形來看，大林蒲因為要遷村的關係，在人口上面的確產生了一些變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事實上是來自於紅毛港遷村的經驗，紅毛港在 36 年之後才遷村，在這案的遷村是用戶來計算，只要是在這邊有戶口的，事實上到最後都會有一些賠償。所以以前我常常在講紅毛港案例時，就會跟地方政府提醒，你愈晚遷村，政府的負擔是愈大。

大林蒲遷村將來的樣貌長成什麼樣？在裡面居住或是有寄戶口，甚至各式各樣的情形都有的，是不是要賠償？對於這些，事實上到現在，在計畫書裡面完全沒有去確認這些事情。如果將來這些都像紅毛港一樣納進來的話，我相信現在所編列 589 億元的預算是遠遠不足的，這也是我要在這裡要再次提醒市政府

的，對於人口的部分一定要去注意。我在這裡把一些基本數字講給大家聽，下面黑字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從民國 100 年正式做民調到現在，也正式確認中央在經濟部的循環再利用園區，要用這一塊土地，所以也請不要再有一些中央的人在放話說，也不一定要用這塊地，類似像這樣子的話。然後也有人在說，到底是居民要主動遷村還是因為環境不好要遷村？這種話到現在還有人在說。所以我覺得很明確的，需地機關就是中央的經濟部，要用這一個地方做循環再利用園區，這個都是確認的東西。

再接下來，裡面子項的工作就是遷村的計畫，遷村計畫主要的部分，大林蒲、鳳鼻頭遷村的面積事實上有一百多公頃，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遷村的預定地，第 77 期重劃區和港務局在紅毛港遷村剩下的土地，加起來總共是 58.4 公頃。這些土地事實上比現在大林蒲裡面的住商用地還要少，是不是足夠，我們也一直在拜託中央，對於這些土地的評估會不會太緊了？會不會讓民眾將來遷村，事實上土地是不夠的。

我剛才講遷村經費的部分，事實上我認為是不足的，為什麼？因為我們都知道，先看五大訴求裡面，大家有看到，譬如我們在訴求裡面有提到，如果你的土地面積太小，其實在大林蒲十來坪的房子非常多，這些十來坪的土地將來可能會面臨建築面積不足，居民就提出說，是不是可以用成本價讓民眾來購買，到目前為止，中央對於這個提案還沒有正式的回應過。對於一坪換一坪的部分，目前中央僅局限於住商，但是對於私有土地，譬如農地和其他土地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是沒有講的。另外，有人覺得應該要用造鎮的計畫來處理這些問題，還有就是在鳳鳴里 17 鄰的部分沒有算進來，林林總總這些沒有算進來計畫的，當時在估遷村經費時應該也沒有把這些錢估進去。

所以以這樣的狀況來看，589 億元勢必是不夠的，但是以現在土地不足、錢不足的狀況下，我們可以看到，這是在循環再利用計畫裡，它把所有經費編列狀況、逐年可能會產生的情形都列出來。很快的已經到 109 年，明年就是 110 年，照道理來講，中央今年應該要送 317 億元的預算到立法院審議，如果以這張表的進度來講的話，應該明年就是遷村的時間了，明年、後年應該是遷村最重要的時間點，因為後年也編了 297 億元。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正式的遷村計畫書呈現出來，在地方上，譬如還沒有評估廟宇，或一些私有的、比較重要的建築物，可能在價值上也不太相同的，都還沒有評估出來的狀況下，民眾是人心惶惶。

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一下，請楊代理市長回應一下，因為你也在工務局待很久，對這個議題應該也不陌生，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就是中央的部分，就你所知道的，中央已經把這 317 億元送進立法院，準備要審了嗎？如果中央真的送進

去審了，地方上面整體的遷村計畫書，是不是來得及因應？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據我所了解，經濟部非常在意這件事，應該是上個星期，經濟部次長曾文生次長也親自下來過，他們的態度是非常積極的，都發局對於這一個遷村的計畫書也已經發包出去，目前顧問公司已經開始在著手，我們希望它能夠加速。為了要趕快對大林蒲的鄉親能夠做一個說明，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遷村計畫書、要有一個草案能夠出來，才有辦法去跟大林蒲鄉親做說明。經濟部會同市政府說明完後，有一些相關的意見，回來還要再去做一些回應或者是修正，納入到遷村計畫書裡面。目前遷村步驟，在市政府的部分都有積極在進行，也預計遷村計畫書應該是在 8 月下旬，可以有一個草案出來。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要你回答的，你都沒有回答，這個預算是不是已經有送到…。

楊代理市長明州：

行政院這個預算，我們會後再來詢問一下。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也沒有掌握嗎？這個這麼重要，你們竟然沒有掌握，而且必要時甚至要積極進行遊說，一定要今年送。或者是經濟部已經是開天窗了？預計 110 年的事情有沒有達成？都發局知道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都發局知不知道？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目前還沒有了解，我們先了解以後，會後再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速度太慢、速度太慢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會後馬上向議員回復。

陳議員麗娜：

不要說我，地方上很多人都知道這一個表格，也都在看有沒有編出來，結果高雄市政府卻沒有盯著看。

楊代理市長明州：

正常的情況之下，既然有這一個預算的期程表，而且行政院也在去年 10 月已經核定園區設置計畫，我認為中央這筆預算應該會按照這個期程。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應該會編，今年會送進去審，對不對？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如果按照這個期程的話。

陳議員麗娜：

但是如果沒有的話？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會跟經濟部再來談。

陳議員麗娜：

發個新聞稿譴責一下中央，好不好？代理市長，可以做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說馬上就要譴責中央…。

陳議員麗娜：

如果沒有的話，因為你剛才信誓旦旦說中央應該會，對不對？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不是信誓旦旦，我是說如果按照這張表的話，應該是會有一些進度，所以我們會來了解。

陳議員麗娜：

照常理來講，應該要有，對不對？是不是？

楊代理市長明州：

請蘇代理局長再回復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楊代理市長，我的意思是說照常理應該要有，對不對？如果沒有的話，中央不就失信於民了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工業局已經有編了。

陳議員麗娜：

有編，那有沒有送嘛？這是兩回事。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有，有提報編列，報告議員。

陳議員麗娜：

今年有沒有送到立院去審呢？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今年已經編入 110 年的預算，已經有編列進去了。

陳議員麗娜：

已經有編列進去了？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經濟部有編。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明年度的這個預算，今年編進去，就是等於去年在審預算時就編進去了？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今年編 110 年度的。

陳議員麗娜：

對，但是今年要審。但還沒有啊！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下半年。

陳議員麗娜：

有送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有編列進去，經濟部已經有編列進去 110 年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已經有編列進去了？〔是。〕OK！好，那麼我們再繼續盯著這件事看。我再問一下蘇代理局長，剛才講的那五大訴求，有沒有放進 8 月份即將要公布的遷村計畫書初稿裡面？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目前的遷村計畫是以行政院去年 10 月 8 日核定的新材料循環園區為主，以裡面的計畫來做整個遷村計畫。

陳議員麗娜：

但那裡面並沒有遷村的細項，對於遷村計畫書，它寫的東西是很粗略的，整本我也都看完了。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所以基本上就是以核定版，住商區土地 1 坪換 1 坪為架構，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五點訴求裡面，你們可以達到幾點？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目前這個部分都有逾越行政院 10 月 8 日核定的範疇，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全部都有向中央反映，也就是說，我們有積極在寫遷村計畫…。

陳議員麗娜：

哪幾點有放進遷村計畫書？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第一點應該就有放進去裡面了。

陳議員麗娜：

就是不會讓人民負債去遷村，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就是優於他的條件有納進去了，全部土地的這個部分可能有困難，目前是以住商而已。

陳議員麗娜：

現在就是只有住商，不是全部私有土地，對不對？〔對。〕然後訴求興建透天厝，而不是集合住宅這個訴求呢？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目前可能是以集合住宅的方式來處理，沒有用整體透天厝的方式來規劃。

陳議員麗娜：

好，再來就是土地面積不足的，是不是可以購買？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目前中央還沒有正確的回復，但是這個議題…。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反映？〔是。〕17 鄰有納進去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17 鄰有在評估，如果需地機關覺得有那個必要，就可以納進去，目前經濟部 and 市府有在討論這個問題，要看整個新材料循環園區是不是有需要，有需要就可以納進去。

陳議員麗娜：

所以說起來你們原則上，就第一點來講，只是告訴居民希望遷村不要負債，但這個部分你也不可能寫進去計畫書。你只是希望可以用交換，因為現在估房子的價錢，事實上跟真正的造價還是有落差。土地如果住商用地 1 坪換 1 坪當然沒問題，但是私有土地的部分還沒有確定，原則上這五點，其實根本沒有一點是能夠完全落實的，是不是？我這樣說應該是很中肯。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但是這個問題基本上都有反映給經濟部，我們未來在工作會議時也會來

討論這些問題。

陳議員麗娜：

這個問題我覺得每一次問，進度都非常緩慢。這五大訴求如果很確實的落實，居民在這五個基本條件下，大家就會對遷村的意願非常高，而且可能大家在遷村上談得也會比較融洽。但是似乎每一次在談這些問題時，都沒有辦法進入細節，如果真的預算要編了，我覺得政府跟地方上的溝通應該要加速，讓雙方互相之間的歧見趕快能夠化解，並達到共識，這個事情才能夠進行。不然就算明年預算編下來了，你們也沒辦法進行，是不是？所以我請地方政府，因為地方受中央所委託，我們還是要努力的趕快去跟居民做溝通，好不好？

再來，最近因為把 1 公頃以下的公園都撥給區公所，事實上也衍生了很多問題，當每一次到 1 公頃以下公園，想做很多相關服務時，里長所提出來的，跟區公所能夠配合的部分，我覺得有很多是沒有辦法跟養工處的腳步能夠同步的。譬如我最近發生了一些問題，就是有一些協會，對於樹木非常愛護的一些協會，常常打電話給我，議員某個公園又亂砍樹了，某個學校又砍樹、亂移樹之類的。這些事情在不斷發生下，現在如果告訴區公所，我發現區公所都非常樂意做，但是卻不知道該怎麼做，這個就是同樣在公務機關裡面，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是沒有整合的。

其實我們有很多相關法規。這是在養工處裡面把法規歸類成這五種。如果我把它細分開來，管理類的有這些，大家看一下第五和第六的部分，會跟花草樹木比較相關。養護類的部分，是第 1、2、3、6、7、8，這一些可能也跟一般民眾在使用公園上，或是在公園養護上是相關的一些東西。這些法條林林總總，也許養工處非常熟悉，但是不見得區公所很熟悉，不見得學校很熟悉。大家知道嗎？其實有很多局處是有管樹的，這些管樹的單位是不是都跟養工處同步調？似乎大家都拿著養工處的聖經，就說我是依循養工處的這些規則來做事，但是事實上不一定的。發包完以後，包商有沒有根據這個規定，事實上是不一定的。因為發生了這麼多問題，譬如有人就馬上說，為什麼這邊的樹可以移走？為什麼這邊的樹可以直接砍頭之類的問題，我就發現各局處並沒有依照養工處的方法來做事，但是問題是養工處也沒有辦法去管到各個局處。因為各局處之間似乎也沒有辦法，養工處可以管水利局、管教育局，是沒有辦法這樣做的。

所以現在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我將其列出來，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別的有漏掉的，包括工務局、教育局、民政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觀光局、海洋局，全部都有要管理的樹，它有可能發包修剪、移樹，甚至清潔之類的工作，都有可能。這些局處發生的問題有林林總總，每次只要一上報，大家才知道要

緊張。我記得以前有揭發過一個尿布樹事件，後來陳菊市長在後續也有提到，就是只要是種尿布樹的，一棵就是罰 1 萬元，後續是不是真的有改善，樹種到地下去，我們沒有辦法去看。只有當事情發生時，然後從地表露出來我們才知道，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能夠在市政府就把它把關好，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情。

其實還有其他的狀況，譬如現在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是在區公所，在落葉非常多的狀況下，也造成里長很大的困擾，所以里長說，一個 1 公頃以下的小公園，有時候只有一個人在打掃。到落葉期時，早上落，這個人早上去打掃，中午又落、下午又落，其實落葉非常的多，下午去運動的民眾就會有抱怨的聲音，覺得里長沒有把公園管理好。事實上是因為在落葉期，這些樹葉是來不及掃的，但是我們有沒有規定就是在落葉期時，可以增加臨時的人力，讓增加的人力來做打掃，但這些單位對於這些狀況的掌握度並不好，讓里長其實也很困擾。所以里長常常有一個要求，就是你如果來幫我修樹，就乾脆一次修多一點，我省得困擾，而這個落葉的狀態，可能很久都不會被民眾所抱怨，基於這樣的情形也看到很多的里長，主動要求說要修樹，當然修樹是必要的，但是修過頭了。

我在這邊要拜託大家，因為現在 1 公頃以下已經是區公所管，所以民政局應該要針對每一區的里長，還有相關會觸及到這些工作的人，是不是能夠去辦一些講習，讓他們了解怎麼樣的修樹才是對的，讓他們有這樣的概念，他們就知道，原來樹不能修過頭，修過頭其實對樹本身的健康是不好的。要克服這些問題的同時，也要多一點預算給區公所，讓在落葉期時，不是只有區公所，應該講 1 公頃以上的公園也需要，就是只要在落葉期的時候，都應該要增加人力，去處理這些落葉的問題，這個事情等一下也請民政局跟工務局來回應一下。

我列出來就是公園樹、路樹的部分，我們很久沒有檢討什麼樹不能夠當路樹或是公園樹了。我在小港的德平公園處理大花紫薇，已經處理了大概 4、5 年了，用噴藥的或用什麼噴水的各種方式都沒有用，只要到了快要入冬季節的時候，就因為蚜蟲的關係，所以它的蜜汁一直分泌，所有的地上跟椅子上面，全部都是黏答答的像是樹脂一樣，造成民眾沒有辦法在那個公園裡面活動。我們試過那麼多方法，希望能夠換樹種，到現在高雄市政府依然不答應，到了今年管理的單位已經換了，變成區公所要處理這個問題，全部都要重新學起。所以方法一試再試的狀況下，我去請教很多園藝的業者，發現大花紫薇就是常常會發生這些狀況，所以我今年也有提案，就是大花紫薇將來不要再當成路樹跟公園樹，也請養工處應該要重新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林林總總其實很多問題，以前我在尿布樹之後，後來提出了有關於修樹的「十二不良枝」。在不良枝修剪的部分，其實在外面爭議也很多，所以不良枝的修剪也告訴我們，怎麼樣的修剪，每一棵樹才能受到保護，而且才能夠修得

漂亮、長得健康。所以在這個部分，養工處是有做一些專業人員培訓的部分，而且每一個修樹的部分，都必須要有這樣專業的人員，一起出去才可以修樹。我等一下要問，到底現在景觀樹木修剪技術人員認證，109年第2期大概要有80個人左右，但是到底現在全高雄市合格的有多少人？這個攸關將來修樹部分的狀況，所以我在這邊問最後的問題之前，請民政局就剛剛的部分先回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區公所在人力的分配上，557座公園裡委託里長的部分有194座，里長的部分都請他做清潔維護而已，修剪的部分是有開口契約的廠商在做的。

陳議員麗娜：

對，我知道里長是只能做清潔，〔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落葉很多的，就是我剛剛有PO了一張，就是什麼樹木什麼時候落葉，落葉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給多一點經費？多聘一個人力？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原則是每天一次，像議員所講的部分，如果說落葉早上剛掃過，下午又這種情形的話，我們會請區公所考量，是不是這個部分再做一個修正？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不要這樣做，這個到最後都會無疾而終，你最好請每一個區長，把他所管轄的所有公園，它的樹種有哪一些？它什麼時候落葉會多？做一個統計表出來，然後依據這個統計表的部分去處理人力。你要請區公所我也沒意見，請誰我都沒意見，你只要有人力來處理落葉就可以了，這你可以做得到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可以，我們會來做，謝謝！

陳議員麗娜：

好，後續請他們做調查。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請每一區去辦理樹木修剪的認識課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樹木修剪的部分是由委外的開口契約廠商去做，他們會按照養工處的規定。

陳議員麗娜：

我告訴你一個原理，就是說樹木在修剪時，里長就會告訴他，你這樣修得不夠，這樣不行，然後這些附近常常在活動的居民也會講，這樣不行，這樣會影響我。但是怎麼樣的修樹才是對的？因為他們沒有一個概念在，所以他們常常會這樣子要求，就會造成很多的紛爭。但是當里長跟這些重要的幹部有來上過

課以後，他就能夠理解，〔好。〕然後跟對方的配合度就會更好。這也就是為什麼要請各區去處理這個工作，可以做得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可以，這個部分我們來做。

陳議員麗娜：

那麻煩代理局長把這兩件事做一下，謝謝！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剛所提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樹木修剪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辦理講習，辦理講習也包括區公所跟廠商還有我們的同仁，每3年都還會再回訓一次，包括這些講習。另外所提到的不適合當行道樹的，像菩提跟榕樹還有小葉欖仁，這個我們都已經檢討過了，也沒有再種了。

陳議員麗娜：

我指的是大花紫薇，那些討論過的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花紫薇在澄清路、中華路跟大順路都開得很漂亮，議員所講的，我也跟同仁特別提示，很多東西是預防勝於事後的治療。在冬季的時候可能蚜蟲會比較多，蚜蟲會有一些嫩葉掉下來的時候，會造成環境的污染，日後我們已經知道要用對的藥，應該是可以克服的，我們跟區公所這邊可以來協調。

陳議員麗娜：

之前大概3、4年都是養工處在處理，並沒有處理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他們是在高峰期才去噴藥。

陳議員麗娜：

對，高峰期去噴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這個效果是不好的，在之前去做一個防範的話會有效果，像中華路。

陳議員麗娜：

已經請養工處治理了3、4年，還是不行啊！你可以去問一下廖國祥，看看

處理得怎麼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他投藥的時間不對，這個我已經再提醒他們投藥的時間要掌握好。

陳議員麗娜：

給你們 3、4 年去處理了還是沒辦法，所以我真的覺得很困難，如果蚜蟲是一個天然會有的狀態，現在的情形就是說如果困擾到民眾，我們可以審慎考慮要不要換樹種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植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但是如果說新種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植的部分離住家很近，我們會去考量說儘量不要用這種容易染病的一些行道樹種。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剛剛所提到修剪樹木認證的部分，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已經是合格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會後我再跟議員報告，我們從 105 年開始有舉辦這些的講習，所有的統計人數在會後給議員資料。

陳議員麗娜：

夠不夠在現場每次修剪的時候都配置一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可以，因為所有的工會包括廠商，只要是執行修剪樹木的人員一定要受過認證。

陳議員麗娜：

如果教育局要修樹，要不要有這種人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市府已經召開會議，所有的招標文件後面的施工補充說明，都是按照我們的規範。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統一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統一的。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在招標文件上面附註上去是非常好的，將來大家可以有一個依循，不然現在每一個局處都在出錯誤，我們的服務案件是接不完的，每次遇到各個其他局處不了解這些情形，我覺得也是非常頭痛。請大家在這個部分統一用同樣的法令、同樣的標案制定內容，這樣出錯的部分就會比較少。在這邊我有提了一個，剛才大家看到法條很多，所以我今年會重新整理，也會邀請大家再來共同討論，是不是在法條上面要做一些整併，或者有重新審視的機會，讓這些法條更好用，將來把各個局處相關單位全部納進來，讓大家共同來依循，而且有共同的罰則來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這樣子就會漸漸減少不統一的狀況。

後續因為每次要移樹都非常麻煩，我看台中有成立樹木管理委員會，樹木管理委員會來自很多單位，公民團體、學者、業者都有，是不是可以讓這些移樹、砍樹各種狀況，經過一定的討論再來處理。我的建議是這樣，代理市長頻頻點頭，請工務單位針對這些問題，後續開公聽會的時候再一次提出來，請工務局這邊能夠從善如流，我們一起來做，謝謝。

再來是旗津的部分，旗津我一直提到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輕軌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問，說今年年底要送案，我在這邊重新拜託，旗津的輕軌路線一定要從北旗津到南旗津。請代理局長回應，如果從現在做調整的話，年底送，時間點來得及嗎？可以送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謝謝陳議員對旗津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目標是年底提送，現在還有一點點時間，可以再來安排會勘，相關事情我們會來進行。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前面先走海邊那邊，後面再走旗津二路，你可以去看看整個路幅的狀況，你那天講的我回去有思考一下，一定可以找出方法來做。但是如果你只做一半，將來我們只能將旗津還是設定在觀光，如果你這些道路沒有做好或是只做一半，將來都會非常可惜，倒不如一次就把它做足，好不好？〔好。〕謝謝。

因為最近新草衙 6 月 12 日自治條例也告一段落，新草衙的案例在官方的公布是 98% 都有接受這個方案，不論他是購買或是繼續承租。這就讓我想起旗津的部分，旗津百分之九十幾全部都是公有地，在上面占有的狀況也是非常嚴重，有很多現在當然是用承租的模式，如果旗津要進步、要發展，和新草衙的概念是一樣的，你必須要先還地於民。讓人民有土地的利益之後，將來要做所有的規劃，或是都市的更新才有可能去做。當這些利益不是在民眾身上的時候，你根本不可能去做一個都市更新的計畫。

就這個部分而言，旗津的難度高是因為大部分的土地都是中央，國有財產局的、港務局的、國防部的、各方面的，但是我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這個應該來自於都發局，是不是有可能先提一個案子？是不是都發局之後才是財政局？有可能是這樣，先提一個案子請中央先把這些土地，讓高雄市政府統一來做讓售的方案，否則我相信任何一個單位，都不可能把全部的土地回收回去，旗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等 100 年還是一樣不會變。所以如果要讓旗津將來有更好的發展，第一步就是要讓土地先回歸到民眾的身上，所以新草衙的模式，可以解決旗津公有土地的問題，這是絕對的，但是地方政府必須要有決心去處理這個問題，和中央好好溝通。

我在這邊應該是首次提出，以前沒有人提出這樣子的內容，我從今天開始要告訴所有的市府單位，希望可以來形成這樣的案子，請楊代理市長回應，就你的了解，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來寫一個計畫？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議題議員提出來，我覺得非常好，怎麼樣去解決旗津這些公有地，這些公有地沒有解決的話，旗津的發展會受限。所以我會請一位副秘書長來召集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局、財政局及相關的業管單位，甚至於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大家來探討，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出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先有一個開頭，將來還會有很多討論的部分，我們都在談旗津怎麼樣觀光能夠做得更好，但是旗津的市容不變最大的原因，是因為它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公有土地，我也期待中央和地方合作，能夠讓這個事情有一個完善的解決。

再來是每個會期必問的一件事情，就是垃圾焚化的問題，垃圾焚化的問題主要就是告訴各位，近幾年來我們的垃圾本來是九十幾萬噸，在 107 年和 108 年正式突破一年百萬噸，照道理來講，高雄市一直都標榜自己回收做得很好，然而高雄市的產業近幾年也沒有大幅度的增加，垃圾量照道理來講應該不會增加這麼多才對。但是我們卻一年多燒了一般廢棄物 12 萬公噸，我實在很納悶，為什麼可以燒這麼多？你告訴我雲林已經少送過來了，台東因為現在底渣沒有運回去，所以台東現在我們也不幫它燒。奇怪了！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垃圾？愈多的垃圾對高雄市愈不利，高雄市擁有全台灣焚化爐最多的縣市，對我們來講，這麼多的焚化爐只會讓人家覬覦，把垃圾不斷的往高雄市送，不論是一般的家戶垃圾，或是事業團體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到高雄市來都不是高雄市民之福，產生後面的問題就是底渣的去化和空氣污染，對所有民眾這些環境

成本的影響，也許我們可以發電、可以收垃圾處理費，但是爐子會壞掉，底渣的去化和空氣污染影響的部分，事實上造成的影響對一般市民大眾更為廣大。

所以怎麼樣讓我們的垃圾減量，這是必須要的。不是我要求一般市民要多回收，減少垃圾這件事情而已，還有怎樣從焚化的垃圾應該要減量。我常常勸說中區焚化爐是不是可以把它關掉？不要再繼續維修讓它繼續使用，因為你越少焚化爐就越少機會，讓外縣市把它送進來燒。我在這邊提兩個數字，全台平均每個人產生的日垃圾量是 1.139 公斤，高雄市是 1.235 公斤，事實上是高於全台的平均值；廚餘的回收量，新北市可以收 12 萬公噸之多，高雄市只有三萬多公噸，你就知道高雄市是六都裡面，廚餘回收量最低的。千萬不要再用那個藉口說，因為前一陣子不能再餵豬什麼之類的，不要再用這樣的藉口給議員，我們可以看到其他縣市可以做得這麼好，結果高雄市是六都之末。所以高雄市沒有認真做回收，這是一個事實的狀態，真的是沒有好再回應的。

環保局應該好好的去思考看看，怎麼樣把這些東西回收的更多？後面的底渣去化一定要找方法，不要偷懶，什麼都做到一半就沒做了，事實上是不好，浪費公家的資源。我們是一個工業城市，有 3 座的發電廠、4 座的焚化爐，常常講高雄市的空氣不好，我們自己先天的環境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公務機關從來沒想到要怎麼改善？工業城市好像是一個原罪，但是可以控制空污的部分，怎麼樣去做一個改善？3 座發電廠的部分屬於中央，我們極力要求到了冬天的時候，興達發電廠要先停幾個月，或者他要改成燃瓦斯之類的，不論是怎麼樣的考量，都是為了要讓我們的空氣更好。

但是 4 座焚化爐有誰要求過嗎？反而形成一個最大空污的漏洞，高雄市政府對於自己四座焚化爐，根本沒有一個長遠的目標，我記得從以前康裕成議員第一個講說中區焚化爐要關廠，後來就沒有人提過，我接續在講說中區焚化爐要關廠至今，我覺得中區焚化爐關廠已經是一個趨勢了，也請大家必須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不要再拒絕民眾的要求，怎麼樣把整體環境弄好，這真的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

我在這邊還是要針對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垃圾送進高雄市？事實上岡山跟仁武廠因為都是代操作，所以廠商會追求利潤，去燒最好的垃圾，我覺得這個都是他們會去做的事情。讓他們的爐子可以減少發生事情，他們會去挑垃圾，但是他們也會接收一般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為價格比較好。高雄市中區跟南區焚化爐，事實上是以前高雄市的垃圾跟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但是近幾年來，市政府都沒有依循這個準則，怎麼樣去訂下焚化主要的宗旨是很重要的。你如果能夠了解我們是為了要幫市民解決垃圾的問題，而去設焚化爐，我相信每一本環評、每一座焚化爐，一開始的環評計畫書都寫得很清楚，都是為了該

縣市的垃圾問題做解決的。其他縣市有時候我們只是幫幫忙，但是現在垃圾問題就是我們自己的垃圾比較少，外縣市的垃圾燒的比較多，現在高雄市是這個狀況，怎麼對市民做交代。產生這些底渣的去化跟空氣污染的部分，民眾一點一滴的就吸到身體裡面，底渣的去化就影響到整體的環境，這個都是不應該的。

所以我還是堅持中區應該先停，減少大家的覬覦，減少大家老是想要把垃圾送到高雄市來。我在這邊提幾個計畫，也請環保局做出一些回應，岡山、仁武廠訂合約的這個事情，之前我在議會審預算有要求這一點，必須要把合約書的內容送到議會取得認同，你們才可以對外去招商。但是現在都是先招商，我問你們得到的回應是說，招商以後再把計畫送到議會裡面備查，那我們要但書幹嘛！就是要看你所訂的合約合不合理，你才可以去做標案。現在環保局完全沒有依照當時議會的決議來處理事情，所以等一下我也要請代理局長，報告一下這個事情，也請把這個更正回來，不可以說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但是議會對於整體的標案所寫的內容，事實上完全沒有審視的權利。垃圾的回收量怎麼樣去訂出每一年減少的部分？垃圾量這兩年提升了 30%、40% 這樣高量的部分，我問也大概問不出這些垃圾從哪裡來？但是我要求再來要減量，必須要看減量的部分，局長，你是不是有信心？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對於垃圾量增加的部分，對於剛剛陳議員提到廚餘的部分，對於大樓廚餘回收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跟稽查，因為這一部分很多都是…。

陳議員麗娜：

只有針對大樓嗎？一般民眾？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對，都會。因為大樓的量一定是比較大，所以我們對於大樓這一部分會先做處理，資源回收的部分也是一樣。

陳議員麗娜：

很久沒有對市民做宣導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是，因為以高雄市來講，目前廚餘的堆肥或是熟廚餘處理的部分，高雄市都沒有任何處理的能量，未來我們已經跟中央申請相關的計畫，必須要有做生質柴油管或是廚餘回收這一些處理的計畫。這些我們一定會繼續把它做下去，在 10 年前就有做一些評估，但是一直沒有繼續下去，未來這個計畫一定要做下去，不然廚餘回收的處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求是不能停的，〔是。〕你們中間做了計畫然後遇到某一些問題，要再去想辦法去做廚餘的去處，而不是就說現在就停了，因為有一個名正言順的事情存在就停了，這是不對的。所以廚餘的部分，怎麼樣去減少廚餘跑到焚化爐裡面去，是不是？〔對。〕濕的跟乾的放在一起，你就知道對爐子傷害有多大。〔對。〕這些事情說回來又是成本，你讓爐子的壽命簡短，所以這些事都是應該要做的。我當議員當十幾年，十幾年間的問題都一樣，真的很沒意義。〔是。〕能不能做好？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我們一定會把這個計畫持續做下去，其實環保署針對高雄市沒有處理廚餘的量的問題，一直督促要儘快把它做好。另外，對於中區廠是不是要停爐的問題？我是覺得目前以南區廠必須要整改，還有仁武廠、岡山廠要做 ROT 整個計畫的更新，這 5 年之間整個會有垃圾調度的問題存在。

陳議員麗娜：

所以 5 年內中區廠是不能關廠？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垃圾調度，其實這幾年…。

陳議員麗娜：

岡山跟仁武廠也可以調度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明年岡山的合約就到了，仁武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可能會發包，因為作業時間，之前韓市長說要再開一次說明會，後來就有 delay，可能要到明年年初才會發包，所以這個標案還沒整個逐步完成。

陳議員麗娜：

岡山、仁武廠本來就是要對高雄市的垃圾有責任，〔是。〕可以調度啊！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可以調度，但是這三個廠，像南區廠…。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外縣市的不要收那麼多，就會有空間，我剛剛告訴你，1 年一般廢棄物就是家戶垃圾，會多 12 萬公噸出來，不是外縣市塞進來的是哪裡塞進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跟議員報告，這個我們有回運底渣的問題，從開始實施到現在…。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家戶垃圾，你跟我講底渣。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因為有家戶垃圾進來，他們要回運底渣，我們才會去收他們的…。

陳議員麗娜：

對啊！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應該減少嘛！雲林不送來了，然後台東現在因為沒有運回底渣，所以不收了。〔對。〕那應該要減少啊！怎麼會增加。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從今年，我們慢慢把政策往這個方向去走，所以今年看看會不會把垃圾量減少，另外再對於資源回收還有廚餘的問題，我們會再處理。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回頭看看前幾年，我剛列的資料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那個垃圾量是這樣逐年一直增加，到 107、108 年更是瘋狂的增加，真是太誇張，本來是九十幾萬公噸，結果 107、108 年都飆到 125、130…。〔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陳議員麗娜，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張議員漢忠進行市政總質詢，張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藉著我總質詢的時間提出幾點建議，麻煩代理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能夠關注大高雄未來的需求和發展，當然這是漢忠長期以來最需要做的工作。我也必須跟市民朋友說，因為你們用非常寶貴的選票，選我們擔任議員的身分，所以替大家服務是我們的責任，我也要跟市民朋友致謝，讓我有機會替大家服務。我要麻煩楊代理市長和海洋局，我的重點是在藍色公路，藍色公路在 2014 年 9 月試航後，卻不能繼續走這個航線。我相信很多人都了解藍色公路的需要性，藍色公路從高雄港出發，不管到梓官、蚵仔寮、彌陀或永安所走的路線會經過柴山，可以看到柴山的一些奇石，中途有經過蚵仔寮漁港，我相信它目前是大高雄最受人肯定的漁港；如果週六、週日來到蚵仔寮漁港，大家都會覺得那裡很清幽，非常喜歡來。

我在這裡要跟市府團隊介紹一下蚵仔寮漁港，當地非常用心想要規劃做一個蚵仔寮漁港的觀景平台，但是需要一筆經費，當然市政府要配合爭取外，更要對藍色公路有所建設。我期待政府把藍色公路做一個延伸，對於業者讓他們可以比照公車的補助辦法，因為業者走一趟或兩趟藍色公路都會虧錢，一定經營不下去，是不是市政府有考慮到如何去鼓勵藍色公路的業者？我的為人相信大家很清楚，對於每一家業者我都不認識，但是我為什麼會講到這方面呢？因為我期待政府能夠重視藍色公路的啟動和延伸，因為它可以帶動大高雄的未來，包括魚市場觀光的開發。讓百姓來到這個地方，可以沿途看到藍色公路的

景觀，而不需要自己開車來與人爭道，這樣可以疏散交通的擁擠。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再麻煩楊代理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復。我們看這一張空照圖，它是蚵仔寮漁港要去景觀平台的位置圖，提供給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各局處首長，去了解蚵仔寮整個環境，以及未來發展後可能達到的程度。

在這裡我再跟各位介紹，我圈起來的這個地方，可能大家不知道是哪裡。那裡就是我要談的台電，你到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看到那裡好像是一個住宅區，結果是他們所做的掩護，因為那是一個變電所。現在我們把它恢復利用，有拜託中央爭取補助，來把這個變電所設置 LED 燈，如果設置完成後，晚上整個海域的夜景會很漂亮。所以我在這裡拜託楊代理市長，替我們藍色公路的業者，爭取到比照公車的補助的這個議題，納入考慮的重點。是不是請楊代理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漢忠議員這麼好的建議。其實藍色公路以往也有推展過，我們是透過高雄輪來推動，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暫時停航了一陣子，但是在 6 月 7 日又開始重新啟動。除了剛剛議員所說的，香蕉碼頭到蚵仔寮漁港這條航線以外，對於藍色公路，我們也可以思考漁港的其他景觀航線。譬如從我們的鳳鼻頭漁港到蚵仔寮漁港、彌陀漁港一直到興達港，這都是藍色公路可以考慮的。剛剛議員提到有沒有辦法比照公車的路線給予補貼，這個部分，我知道海洋局對於高雄輪去靠泊漁港，已經有免收管理費，當然培養客源比較重要，即使我們再怎麼補助他們，假設都沒有人去搭，還是經營不起來。所以要怎麼樣去行銷藍色公路，各個漁港的漁村之旅，有什麼樣的一個特點可以吸引大家，除了陸上觀光以外，我們還有另一個觀光的選擇，所以海洋局應該要結合觀光局，大力行銷我們的藍色公路。剛剛你有提到，除了台電變電所 LED 電視牆以外，梓官漁會也要規劃蚵仔寮漁港觀景台，這個部分我都請海洋局給予協助。

張議員漢忠：

謝謝。市長，我現在要拜託的是藍色公路的業者，業者的經營可能會因為做生意虧錢就做不下去了，所以藍色公路要繼續經營有難度，在有難度的過程中，生意人虧錢怎麼會繼續做呢？我相信應該是沒有能力再繼續經營了，我期待的是怎麼比照公車補助辦法來編列預算，讓這些業者有能力再繼續經營藍色公路。今天市府團隊包括海洋局長，在這個方面，是不是也可以寫個計畫，向中央爭取 1 筆經費來協助這些業者？我麻煩海洋局長也是要重視，不用答復，我是給你建議。

第二點，我要請教都發局，五甲國宅就在附近，都發局 108 年底在五甲國宅成立管委會，就是 14 區管委會已經全部設立完成，五甲社區是當初政府用心興建的國宅，為了要讓一些低收入戶可以取得五甲國宅，五甲社區的住戶過去是收入有限者才能取得。當他們取得五甲社區國宅之後，現在營建署在五甲社區國宅成立一個管委會，早期的管理是由都發局成立一個管理中心，管理五甲社區所有 14 區事宜，不管是房子漏水也好，劃設停車格位也好，法定空間也好，全歸五甲社區管理中心在管理。現在五甲社區國宅遇到的問題，管委會要接管，面臨一個非常大的難度，這些屋齡都好幾十年了，最近污水接管工程即將完工，甚至現在的屋頂漏水問題，當都發局把管委會交給五甲國宅之後，他們的能力可能有限，包括經費有限。

第一個部分，我拜託楊代理市長重視這個地方，現在管委會幫忙管理當中，面臨好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法定空間的問題，包括未來這裡的路樹，我知道有部分同事有去會勘過，還說是不是把這些路樹都移除，待會我要說這些路樹問題，他們的看法是說是否能移除它。但我告訴大家的是，今天要挖任何一棵樹的時候，你們就會遇到護樹團體來跟你抗爭，我相信路樹團體也非常重視路樹的問題，挖掉也好，修剪太齊也好，路樹團體他們絕對會發聲，在這裡我要麻煩都發局，包括市府團隊，怎樣來協助這些路樹？

有關路樹問題，現在成立管委會之後，都發局這邊說不歸我們管了，養工處、工務局這邊也說不是我們管的，因為土地是管委會的，你們要交給管委會處理，除非你們把土地產權給我們，我們才要接管它。但是這種問題有可能面臨不可行的情事，舉例來說，這些路樹種在這裡好幾十年了，相信大家看到這些樹木的同時，應該知道政府一直在鼓勵大家種樹，所以不可能把這些樹挖掉。當然我們的同事有去會勘說要挖掉這些樹，應該有這種情況，我相信這些樹木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判斷，這個可以把它挖掉嗎？還是可以移植嗎？這個我提供給你們作參考。你看這些路樹已經種好幾十年了，這些土地現在是管委會的法定空間土地，麻煩都發局長跟工務局長研議怎麼編個預算來協助管委會？這些樹有可能挖掉嗎？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謝謝張議員長期對五甲國宅社區的關心，因為五甲國宅社區是全國最大，有 5,000 多戶，去年底我們將他們全部輔導，總共 14 個管理委員會都成立了，在今年初 2 月到 3 月，也把公共基金撥給各個管理委員會，所以管理委員會本身已經有 1 筆公共基金，目前他們也有在收管理費。因為以前是國宅，而國宅有

相關規定，所以是用國宅法，現在已經全部回歸到管理委員會，所以就變成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去處理，所以它的土地目前屬於各大樓裡面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剛剛說那些是從以前種到現在好幾十年的樹木，因為本府前秘書長有主持一個會議，關於國宅裡面公共設施的維護權責，如果是屬於開放型的，像五甲社區就是開放型的，由養工處協助將這個部分做修剪。事實上已經有二、三個管理委員會來會勘過了，大家都有共識說，如果屬於開放型的話，這些樹木的部分，養工處願意幫助他們做修剪。

張議員漢忠：

工務局長，這拜託你，重點是未來路樹修剪的部分，我們可以繼續做這些路樹的修剪。坦白說這些管委會才剛交接不久，所有的主委也好，管委會所有的委員也好，他們現在都非常頭痛，因為有很多事情都無法解決，甚至法定空間的問題，法定空間包括土地的問題。五甲社區很多大樓的土地跟五甲國宅土地問題，真的很多問題都解決不好，路樹的問題，是不是繼續協助他們做修剪？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這一部分就誠如剛剛蘇代理局長所講的，就是社區這一部分要是開放空間部分，工務局這邊可以來行政協助個案辦理樹木修剪。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我拜託你在未來要協助，目前有時候養工處會說不歸我們管了，因為那是你們的土地，目前養工處有來會勘，他們講的就是這樣，那是你們的事情，不關我們的事了。有這種情況嗎？可以有這樣的情況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養工處這邊願意個案來行政協助。

張議員漢忠：

對啦！局長，我是說養工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但是在權責上，當然這個不歸屬在市區道路行道樹的維護範疇內。

張議員漢忠：

其實樹木對於住在那裡的居民生活品質都有幫助，有可能把它挖掉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不會，應該不會這樣主張。

張議員漢忠：

不可能挖掉嘛！〔對。〕教育局長，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數據，是教育局提供給我的雙機裝設的政策。我今天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大概是一個星期前，我從議會回去之後，有一位二十幾歲的年輕老師，他騎著腳踏車，看到我回來就來找我。他說議員，拜託！」我問說你要拜託什麼？他說我們身為老師，對於教育的環境非常的無奈。他認為老師很用心教學，但是沒有冷氣。我過去也曾經為了裝設冷氣的事情，請教過教育局長，未來冷氣裝好之後，我們所有的電費是不是使用者付費？但是我要跟各位說明，大高雄市所有的小朋友，有些連吃飯都成問題了，你還要另外要求他使用者支付電費，這也有部分的難度。這些數據我沒有辦法一一為大家說明，我圈起來的這幾所是目前鳳山有裝機的學校。今天這位老師來拜託我的原因是，我們要讓學生有優良的環境和空間來學習及上課，重點就是冷氣的問題。然而我跟教育局調出的資料，鳳山只有裝設這幾所學校。

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鳳山是高雄 38 區裡最多人口的區域，結果你們的資料調出來之後，卻看不出來為學校裝設冷气的政策是如何配置？鳳山有這麼多的人口，鳳山的國小有 22 所，國中有 10 所，卻只有裝設這 4 所學校而已。今天我如果不提出來，你們是不是要等 3 年或是 5 年後再來裝設冷氣？請局長等一下回答。在雙機政策當中，每一區都有裝設，為什麼唯獨鳳山沒有裝設冷氣，當然裝設冷氣之後，我剛剛有提到，可能電費會有在使用者付費的問題，這可能是一小部分的原因。但是今天那位老師來找我的原因就是，他在那裡教學非常辛苦，以現在的天氣溫度都高達 30 多度以上，這樣的氣溫在教室裡面沒有冷氣，他只好買很多支電風扇，讓孩子不至於在高溫的環境中學習成長。所以請局長跟我答復一下，為什麼鳳山沒有納入裝雙機的設備，鳳山沒有裝設的原因是什麼？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其實當初如果全市 300 多所學校都安裝會需要 21.5 億，經費非常的龐大，所以當時是分 4 年裝設，因此有訂定一個標準。在 109 年就有討論過，第一個會針對弱勢的部分優先安裝；再來就是 AQI 空氣品質不良的標準，以及離工業區或是污染源的遠近距離，有一個排序。鳳山區的學校大概都集中在明年（111 年），有 24 所學校會在明年安裝，這個部分其實都依照順序在進行。中央也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教育部在前瞻計畫裡面已經在規劃，就是希望能補助地方政府，包括學校的電力改善和冷氣的部分，我們正在研究，希望能夠跟教育部爭取，讓安裝的速度能夠加速，讓孩子們有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剛才跟你說的重點是，高雄市執行雙機政策裝了這麼多，為什麼目前鳳山先裝這 4 所，鳳山總共有 30 幾所學校，為什麼只先裝設 4 所？如果以比例原則來算，我相信鳳山至少要先裝設 10 所學校。你剛剛提到裝機的經費很龐大，為什麼只裝設 4 所，其他的要等到明年才裝機，大家應該很清楚，鳳山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我相信人口最多，學生也會是最多的。局長，當時為什麼沒有先考慮到鳳山，為什麼當時規劃鳳山是納入未來明年才要裝機，是不是有什麼情況？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我跟議員補充報告，其實我剛才才提到空氣品質的標準，就是 AQI（Air Quality Index，空氣品質指標），它是根據環保署跟環保局空氣偵測的…。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這麼說是代表鳳山的空氣很好嗎？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這個部分有一個計算的標準，主要是用橘色的標準，就是 AQI 大於 101 以上，超過全市平均天數 110 天，它有一個計算的標準，每一個學校的計算標準都是用這個標準來計算的，所以當時算出來鳳山區的學校，是落在明年 110 年裝設。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們如果用空氣品質為標準去換算哪一個為優先，等於是說鳳山的空氣比較好，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這是依照客觀的數字來排序的。

張議員漢忠：

鳳山的空氣品質應該是比較好，所以要比較慢裝。局長，是不是這樣？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當然我們也會希望儘快，如果有相關的資源，可以馬上讓他們加速來裝機。

張議員漢忠：

那位老師真的很用心，我問他在哪一所國中小任教，他叫我不會猜，他只希望這個政策加快執行。我問他住在哪裡，他也說叫我不會問，這個老師也怕我知道是哪一所學校，他有可能會受到壓力，這位老師有可能是顧慮到這個問題。經發局長，我在這裡簡單的問一個問題，事實上百姓是很無奈的，百姓在做生意，包括目前全高雄市都很流行的卡拉 OK，到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看到卡拉 OK，現在為了分區使用的問題，違反分區使用而取締增設的卡拉 OK。但是在取締的過程中，我拜託經發局在核發許可的時候，這是 109 年 2 月 17

日准予的影歌業，但是這個公文是經發局核准的，正本發給百姓、副本給消防局等等這些有圈起來的相關局處。

我今天要提出的重點是，經發局要發這個執照，不管核准與否都是你們的權責，但你們要核發之前，也就是百姓來提出申請，我說的是 109 年 2 月就核准的，但這是住宅區，違反分區使用。我要麻煩局長，包括所有的業務單位要核發執照的過程，我們要去了解這裡是不是違反分區使用？這裡是住宅區，住宅區是不能經營影歌業的，會吵到我們的百姓。我現在不是在幫這間店說話，在你核准之後，申請的店家在不知道的情況之下，剛好那時又碰到疫情，所以沒有生意，當然就休息好幾個月，現在 6 月開幕了，大概開幕三、四天就收到都發局寄發違反分區使用的公文，處罰 6 萬元。我現在不是說處分的問題，我是說經發局在核發這個執照當中，百姓也不了解相關的法條，但是我拜託經發局長，未來所有百姓在申請核發許可當中，你們要去了解那裡是不是住宅區，住宅區是不能准許影歌業的。在營業項目的這一條就不要納入，不要讓百姓誤解，你核准了，我在那裡唱歌營業，政府卻來聯合稽查，然後罰 6 萬元，這樣百姓心態上會不平衡，他們的心裡非常的不平衡。政府准許我可以經營歌唱，當初營業項目當中你就不要增加這個影歌業，局長，我現在不是在指責你們核准之後又開罰，但未來任何一位高雄市民朋友要來申請執照，你們要去了解這是住宅區、商業區或是農業區的分區的問題，是不是要去提醒業務單位不能核准，不然核准之後又開罰，這樣百姓是沒有辦法接受。局長，是不是請你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議員說的這個問題，的確尤其是在住宅區有視聽歌唱業的情形發生，其實這是在 98 年，我們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的機制改變，主要是監察院和行政院為了縮短商業申辦的流程和時間，讓他經商的容易度可以提高，所以改成登記和管理是分離的。所以現在只要他來登記，他也不提供是在住宅區或是農業區，他來登記時只要文件備齊，我們都會讓他登記，包括公司登記都一樣。所以確實就會發生有的民眾或許不知道，但他要經營視聽歌唱業，然後他登記完了，結果在住宅區就發生違反都計法的問題。但是為了要補救這些，現在的做法，我們跟都發局都有討論過，只要他來申請有視聽歌唱業或是特定行業相關的這些營業項目，會給他一張聲明書。上面說得非常清楚，這個行業要在商業區，還有通過商業登記核准以後，包括相關管理法令，譬如說建築也好、消防也好、或是都計也好，相關的法令就不一定符合那個法令，我們也會先提醒他，現在也都有要求我們的承辦人先口頭上儘量跟他提醒，尤其視聽歌唱業發現最

多，我們會跟他講，你這要設在商業區，我們現在已經做到這樣了，包括剛才議員提出的這張公文的第四點，那邊也會特別再跟他說明一次，所以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再加強。目前我們補強的措施，來登記的業主應該都會知道，甚至有些是代辦業者來，我們會要求代辦業者把這個聲明書給業主親自簽名。

張議員漢忠：

其實我要提醒的是，所有的市民朋友，包括他們要經營一個行業，我相信現在錢不好賺，他找到住宅區來營業，我相信大高雄市，不論你去到哪裡都會看到卡拉 OK 店，所以現在台灣人非常會唱歌，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生態、有這個原因。我相信現在台灣百姓都非常會唱歌，當然就是因為有這種環境造成的。我要跟大家介紹，以前去遊覽在遊覽車上，遊覽車小姐都是唱一整天的，他要賺一點錢都要唱得非常辛苦，現在遊覽車小姐沒得唱了，因為卡拉 OK 造成整個唱歌的流行。我們要提供業者，包括代辦的人員，如何讓申請卡拉 OK 的業者，要了解這裡是不能經營卡拉 OK 的，要引導讓業者知道這裡是不能經營卡拉 OK 的。

工務局長，有關文聖街和文昌一街，過去無法打通的原因是鐵路，現在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只剩下未來要施工的廊道。工務局長，今天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鳳山車站，包括文華里所有住戶要到這邊沒有一條道路，那裡的住宅區人口非常多。所以他們現在通到青年路，文聖街和文昌一街如果打通，中間我畫的就是未來鐵路的廊道，紅色部分是文聖街，現在都不需要徵收任何土地，就可以將廊道打通過去直接到文昌一街。局長，是不是可以研議把文聖街打通到文昌一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於文聖街，議員之前非常關心，目前新工處有籌措經費已經把那部分拓寬設計好了，今年會發包施工，要是把南側文聖街拓寬，按照都市計畫把它拓寬以後，接下來在園道施工的時候，我們也會去討論園道這邊是不是要做成路口，讓文聖跟文昌能夠銜接。

張議員漢忠：

局長，就像你剛才講到設計規劃，設計之後應該是不需要什麼工程費吧？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籌款是 1,100 多萬。

張議員漢忠：

哪需要 1,000 多萬？哪有可能！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部分土地占了 902 萬。

張議員漢忠：

打通廊道過去哪需要 900 多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不是，是南邊文聖街要拓寬。

張議員漢忠：

等於說文聖街拓寬要徵收一些土地，〔對。〕其實以我的看法就只是打通過去而已，怎麼會需要那麼多經費，就是有一部分要徵收土地的費用。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因為文聖街本身的寬度才 2 米至 3 米寬，我們的都市計畫是 8 米寬。

張議員漢忠：

等於文聖街目前路面不夠 8 米的寬度。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都市計畫的寬度它不夠。

張議員漢忠：

謝謝。鐵路地下化之後，我今天會在此又提起是因為鳳山從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有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共三個計畫，在這三個計畫當中我先提鳳山的部分，我一直在建議鐵路地下化完成到現在，廊道的部分好像有在施工，又好像沒有在施工？時間上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趕上時代進步的潮流。就是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的廊道，要怎麼樣趕快去完成，讓我們的腳步能夠跟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所規劃的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所以在此我很期待的是，華山街的百姓一天到晚只要遇到我就說，漢忠，我們這裡的道路是怎麼樣？怎麼好像有在施工又好像沒在施工。當然他們期待的就是能夠趕快完成，讓他們的生活品質能夠提升。若是住在旁邊的住戶都會很清楚，你們若是工程延宕愈久，那邊的居民一天到晚屋裡面都是灰塵，住在旁邊的人應該就會清楚這些問題。這個問題要麻煩楊代理市長，廊道的計畫要怎麼樣加快腳步去提升，譬如一年後才會完成，是否能加快腳步讓這裡能在半年完成或是多久可以完成？我相信一年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完成，依我看它的進度無法完成，以這個進度我的看法是它的腳步跟不上，會造成讓百姓的生活品質受到影響，而覺得政府做事情怎麼會是這樣子，住在旁邊的人就會感受到這種生活環境的情形。在此我要麻煩楊代理市長，是不是在市政會議當中，將這三個計畫的廊道要怎麼樣加快腳步儘速完成。

我還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當然我講的這個是過去了，鐵路地下化所有的工

程已經退場了，但是民損的部分有很多都還沒有處理好，居民住家漏水漏了將近半年，現在還在協商還沒有完成，當然他們都是用各個擊破的方式，一戶一戶跟他們在談補償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未來高雄市所有的大小工程，也要更加注意關心百姓住家受損的生活品質問題。楊代理市長，鳳山計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的期程多久會完成？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的廊道工程三個計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跟鳳山計畫，總共 10 個標案，已經在去年年底左右都全部發包出去，也在 108 年的 11 月左右都已經陸續開工，那麼現在已經是 7 月了，也就是開工近半年到 7 個月。我希望水利局、新工處、養工處，這一些辦理的機關一定要加速，在我們代理的期間，雖然剩下不到兩個月，還是要把這個腳步要加快，第一個腳步要加快。因為我代理以後的第 5 天就到議會來備詢，所以一直都還沒有時間去看我們的工程，所以我希望在議會 7 月 21 日總質詢結束，能夠有時間去工地看一下，能夠趕的我們一定會壓縮這個期程。至於剛剛議員所關心的，鐵路地下化在施工期間造成鄰損的部分，市政府一定也會站在地方政府照顧市民的這個角度，力促施工單位一定要妥善的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謝謝，以上今天的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本席宣布散會。（敲槌）